关于崇信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

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崇信县财政局局长 关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0年决算情况**

**1.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134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00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332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4万元；全县财政支出总计134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38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7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51万元，财政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906万元，占调整预算27600万元的101.1%，较上年同期28558万元减收652万元，下降2.3%，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3919万元，占调整预算23700万元的100.9%，较上年24618万元减收699万元，下降2.8%；非税部门完成3987万元，占调整预算3900万元的102.2%，较上年3940万元增收47万元，增长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9389万元，较上年同期119415万元增支9974万元，增长8.4%。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地方收入完成93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811万元，上年结余2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9200万元，收入总计34473万元。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239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234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57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872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69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96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上年结余37万元，收入总计4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37万元，年终无结余。

**（二）2020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198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1668万元，专项债务58203万元。年末我县政府实有债务116981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59733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57248万元。

**（三）2020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十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向好，呈现出八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序。**筹措资金838万元，争取特别抗疫国债5345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和县医院传染病区等6个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实行先采购后备案制度，有效保障抗疫物资供应。**二是财政政策积极有为。**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各类企业和商户减免税费5656万元，帮助企业应对困难；筹集资金3227万元，对中小企业拖欠账款清零；发放小额扶贫信贷和创业担保贷款26329万元、财政贴息961万元，支持就业创业，进一步激发了经济活力。**三是税收征管措施到位。**强化财税联动，严格税源管控，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应缴尽缴；多次深入煤电、建筑等企业走访调研，多方协调消化煤炭库存70万吨，服务崇信电厂核增发电量12亿度，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四是重点需求保障有力。**投入资金74148万元保障“六保”任务落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县级增列扶贫资金5220万元，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资金31320万元支持40多个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1200万元保障27个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规划；加大社会保障、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等支出保障，有力改善民计民生。**五是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全县争取各类项目、政策、经费类资金52543万元，较上年增长4.6%；发改、财政部门密切配合争取专项债券19200万元，支持15个项目建设。财政局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各类转移支付增、及新窑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等资金共49600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六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建立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机制，赋予采购人自主选择评审专家的权力，提高了政府采购效能；完成了驻崇央企及省属企业等10家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和县农业示范中心等5家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监管工作，促进了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七是资金监管严密扎实。**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扶贫资金检查等11项专项检查，对直达资金全流程跟踪监控，确保资金安全。严格规范政府债券申报、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化解政府债务3690万元，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建成了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一卡通”管理系统，确保惠农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八是绩效管理稳步提升。**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为实施“四大战略”“四大行动”、壮大提升“四大产业”、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美丽新崇信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259万元，占预算29300万元的52.1%，较上年同期12151万元增收3108万元，增长25.6%，超均衡进度6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4089万元，占预算134000万元的47.8%，较上年同期62776万元增支1313万元，增长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8万元，占预算45645万元的0.4%，较上年同期2910万元减收2722万元，下降93.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618万元，占预算45645万元的16.7%，较上年同期6533万元增支1085万元，增长16.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00万元，占预算120万元的83.3%，较上年同期增收100万元，增长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100万元，占预算120万元的83.3%，较上年同期增支100万元，增长10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54万元，占预算24581万元的32.8%，较上年同期5391万元增收2663万元，增长49.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209万元，占预算21856万元的28.4%，较上年同期4341万元增支1868万元，增长43%；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845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力促收入止滑增收。**坚持“周统计、旬调度、月通报”制度，压实税务和非税部门的征管责任，强化税收征管调度。紧盯半年收入目标，加强部门联动，积极衔接自然资源、水保等部门，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和耕地占用税等及时梳理征缴入库，抢抓土地增值税和房产税集中申报期的有利时机，及时督促相关纳税人申报入库；非税部门紧盯收入任务，积极衔接执收单位，逐项目靠实落实，应收尽收，进一步扩大收入。6月底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超时序进度2.1个百分点，收入增幅实现了两位数增长，排名全市第三，完成了市级调度任务。

**二是加大支出调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对照省市下达的支出任务，按月制定支出计划，采取“周调度、旬评比、月通报”的办法，倒逼各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实行科级干部包抓支出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带队逐单位逐项目调度支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采取预拨清算、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预算分配下达、用款计划审核、申请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三是积极争资列项，壮大财政运行总量**。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衔接省市财政部门为各单位申报项目提供信息支持和服务保障。同时，努力向上争取新增债券、均衡性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资源枯竭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各类增量资金及困难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全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止6月30日，上级下达我县项目、政策、经费类等各类专项资金47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39万元，增长17.2%；根据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反馈我县专项债券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9个，申报专项债券资金20940万元；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占申报资金的67%；争取到位各类转移支付增量资金8678万元。

**四是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重点领域需求。**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统筹整合、向上争取、县级预算等方式，统筹资金用于“六保”政策落实。对“三公”经费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资金支出分别按5%和10%的幅度进行压减，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合理安排资金保障生态环保、科技教育、社会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需求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落实、“四大行动”、“四大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六保”“六稳”任务落实，促进民生事业和重点领域发展。

**五是加强绩效管理，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扎实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下发了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严格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审核，审核政府投资项目49个，报审资金60711万元，审减资金15609万元，核减率25.7%；审核备案政府采购项目14个，采购资金3578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15笔194万元；审核办理竣工决算批复17个，批复资金11764万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推进财税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制定了系统建设运行方案和业务规范，完善操作流程、网络安全、技术支撑等规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填报工作，为年底全面推进系统上线运行奠定了基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加强对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周期监管，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继续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

总体来看，上半年财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差距，尤其在财政运行收支平衡方面，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全年预算收支平衡面临极大挑战。**一是收入增收压力加大。**由于个别煤矿安全生产、搬置工作面、资产重组停产，华煤三矿价差问题，电厂政策性调价以及机组检修停产，财政收入后劲不足，完成年初预算压力倍增，预计年底公共财政收入将减收4000多万元。**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全县政策性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落实“六保”任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上半年，通过积极调度资金，保证了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民生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保障落实，但由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省级分配方案出台较迟，指标下达缓慢，6月底扶贫支出同比下降57%；加之部分单位项目建设进度慢，工程结算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十分缓慢,6月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仅为26.7%。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围绕财政重点工作，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力度不降”的要求，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挖潜增收聚财源，不断夯实财源增收基础。**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强化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对煤电、建筑等重点纳税企业开展检查，强化财政收入研究分析，对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纳税情况逐一清理核查，坚决杜绝偷税漏税，全面挖潜增收，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29300万元的收入任务。

**（二）强化调度抓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扣13.4亿元的预期支出目标，实行科级干部支出包抓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带队，逐单位逐项目靠实支出任务，按日统计按周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率、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批复率和部门实际支出清算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主动作为争资金，不断壮大财政运筹总量。**认真研究中、省重大政策和投资导向，主动为各部门向上申报项目资金提供服务保障，着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及民生实事政策落实。积极衔接汇报省市财政部门，努力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资源枯竭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各类增量资金及困难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并联合发改部门定期通报各单位申报资金到位情况，扩大资金总量。

**（四）优化支出保发展，不断保障民生事业改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统筹兼顾，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全力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民计民生等支出。

**（五）强化监督重检查，不断规范财政资金运行。**聚焦资金监管重点环节，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惠农资金、民生资金、中省投资项目以及重大政策执行、民生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筑牢资金安全底线。

**（六）深化改革促发展，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确保年底上线运行；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和“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综合监管体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认真落实《崇信县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控，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